

第三屆深水埗區議會  
地區設施委員會  
第二十三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一年九月八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二時十五分

地點：深水埗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郭振華先生，MH，JP

委員

陳鏡秋先生，MH，JP

陳東博士，GBS，JP (下午三時十五分離席)

陳偉明先生

鄭泳舜先生 (下午二時五十五分離席)

張永森先生，MH，JP (下午三時四十分離席)

莊志達先生

覃德誠先生

馮檢基議員，SBS，JP (下午二時五十分離席)

黎慧蘭女士

林家輝先生，JP

劉佩玉女士

羅錦有先生 (下午三時三十分離席)

梁有方先生 (下午四時零二分離席)

盧永文先生，JP (下午三時十五分離席)

吳美女士

沈少雄先生

譚國僑先生，MH，JP

衛煥南先生

黃志勇先生

黃鑑權先生，MH，JP

王桂雲女士

增選委員

侯鎮球先生  
韋海英女士

列席者：

吳文裕先生	深水埗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馮詩韻女士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張詠絲女士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主管(地區設施)
李鳳鳴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康樂事務經理(香港東)
楊月娥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深水埗區康樂事務經理
李權發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深水埗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張國偉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經理(九龍西文化事務)
何永基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經理(九龍西)市場推廣及地區活動
郭志貞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圖書館高級館長(深水埗)
何健南先生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陳麗娟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建築師(工程)(4)
黃瑞加女士	馬梁建築師事務所(香港)有限公司建築師助理
羅敬熙先生	杜志成父子有限公司測量師助理

秘書

李詠琛女士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因事未能出席者：

甄啓榮先生  
楊 彧先生

缺席者：

官世亮先生  
王德全先生  
黃達東先生  
鄭文輝先生  
劉國聲先生

## 開會詞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地區設施委員會第二十三次亦即本屆最後一次的會議。

2. 主席表示，前任深水埗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黎璧琪女士已於八月調任，他代表委員會感謝黎女士過往對委員會工作的貢獻。他接著歡迎於八月一日起接任深水埗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的馮詩韻女士。

### 議程第 1 項：通過二零一一年七月七日第二十二次會議記錄

3. 侯鎮球先生表示，第二十二次會議當日，他於會議結束後才離開，提出刪除「下午四時四十五分離席」字句。主席接納其要求。

4. 除上述修訂外，委員並無其他修訂。

(會後備註：經修訂後的第二十二次會議記錄於九月十四日更新及上載深水埗區議會網頁。)

### 議程第 2 項：討論事項

(a) 荔枝角道建業中心外避雨亭設置工程(地區設施委員會文件 56/11)

5. 莊志達先生介紹文件 56/11。

6. 馮詩韻女士表示，如建議工程獲委員支持，民政事務處(民政處)會就工程進行可行性研究。

7. 馮檢基議員表示全力支持。

8. 主席總結：委員會通過上述工程項目，並請民政處跟進。

(b) 荔枝角道 822-848 號外行人路上蓋設置工程(地區設施委員會文件 57/11)

9. 莊志達先生介紹文件57/11。
10. 馮詩韻女士表示，如建議工程獲委員支持，民政處會就工程進行可行性研究。
11. 主席總結：委員會通過上述工程項目。

(c) 要求改善通州街公園網球場設施(地區設施委員會文件 58/11)

12. 衛煥南先生介紹文件58/11。
13. 楊月娥女士回應如下：
  - (i)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於會前用大概一星期向場地使用者收集意見，其中三分之二使用者同意於球場與球場之間加設軟網，三分之一反對(反對人士多為教練，原因是軟網會影響其觀察在不同球場學員的訓練情況)；而大部分使用者均歡迎於場邊位置加設坐椅。
  - (ii) 於場邊位置加設坐椅問題不大；加設軟網工程則有待建築署評估工程對場內鐵絲網造成的影響，再確定加設軟網的位置及數目。
  - (iii) 球場現時已經合乎用作一般地區活動及比賽的安全標準，加上若要將通州街公園球場改建成一個合乎國際標準的球場，整個公園亦要有很大的改動，故暫時沒有計劃將它改建成一個合乎國際標準的球場。

14. 鄭泳舜先生查詢(i)表示反對的三分之一使用者，是否

全屬教練，及(ii)軟網是否會長期展開。

15. 衛煥南先生查詢(i)加設坐椅及軟網的時間表，以及(ii)將通州街公園網球場改建成一個合乎國際標準的球場所需的資源及費用。

16. 楊月娥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i) 表示反對的三分之一使用者，多為租場作訓練用途的人士。當中亦有個別人士。
- (ii) 軟網一旦掛上，便只會於颱風期間拆除。
- (iii) 場邊位置加設坐椅工程可以盡快施工；加設軟網工程則要與建築署作進一步研究，才可落實時間表。
- (iv) 若要將現時的球場改建成一個合乎國際標準的球場，工程非常巨大，現時通州街公園的範圍亦可能不敷應用。

17. 林家輝先生表示區內沒有舉辦國際性比賽，似乎沒有需要將通州街公園網球場提升至一個合乎國際標準的球場。他又建議在設計上提高彈性，令軟網可隨時按使用者的需要展開或收藏，亦可考慮在五個球場中的三個加設軟網，增加場地使用的靈活性。

18. 鄭泳舜先生贊成林家輝先生的建議，表示應盡量提高場地使用的靈活性，以配合使用者的需要。

19. 楊月娥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i) 根據場地管理的經驗，固定的軟網比較安全。另外，可摺合的軟網亦較易耗損。
- (ii) 林家輝先生提出先在其中三個球場試行加設軟網

的建議，康文署表示會加以考慮。

20. 主席總結：(i)由於調查顯示有部分使用者不支持在球場與球場之間加設軟網，故此可先加設一個軟網作試驗，日後再考慮是否加設第二個；(ii)認同軟網長期展開比較安全的說法；(iii)委員會通過在場邊位置加設坐椅，並認為坐椅設計應要耐用；(iv)暫時不考慮將通州街公園網球場提升至合乎國際標準。

(d) 擬開展苗圃計劃 齊參與環境綠化(地區設施委員會文件 59/11)

21. 張永森先生介紹文件 59/11。

22. 楊月娥女士回應如下：

- (i) 擬於荔枝角公園開展的苗圃計劃，會以花墟的苗圃計劃作參考，再根據荔枝角公園獨特的地形作出設計。
- (ii) 活動屬於康文署的社區園圃計劃之一，署方會負責活動的安排如設計宣傳單張、聘請導師及學員報名等工作。
- (iii) 苗圃位於現時足球場與籃球場之間，本身屬於公園苗圃的範圍，並擺放了樹苗及一些小型工具。經視察後可劃出一半地方作社區園圃之用，提供約 20 至 25 塊 1.5 米 x 1.5 米的小園圃。
- (iv) 有部分空間會用作搭建蔭棚及放置儲物櫃，用以擺放小型園藝工具及教學設備等。另外，康文署亦會安裝排水渠及洗手設備等方便使用者。
- (v) 星期六、日有導師講解，平日不設導師指導，但參加者可自行打理小園圃。

(vi) 一位參加者可帶同四位親屬或朋友參與。

(vii) 不會有病蟲害問題。園圃管理員亦會提醒參加者不可使用有臭味的肥料。

23. 沈少雄先生認為20至25塊小園圃會供不應求，並查詢署方會否以抽籤方式決定優次及詳述何謂「循環模式」。

24. 楊月娥女士回應如下：(i)訓練班為期四個月，即每年可辦三次；(ii)每位參加者不可連續參加兩次；(iii)會以抽籤方式決定優次。

25. 張永森先生對康文署的介紹表示歡迎，唯20至25塊小園圃實在太少，希望署方考慮增加園圃的面積或數目。他接着查詢計劃所需的費用。

26. 楊月娥女士回應如下：(i)參加者每期(即四個月)需付400元；(ii)康文署會再到荔枝角公園考察，盡量增加園圃的數目；(iii)計劃若受市民歡迎，日後會考慮擴建；(iv)撥款及招標等工作需時，可望於下一財政年度開展。

27. 陳鏡秋先生表示社區園圃計劃值得廣泛於深水埗內推廣，對在城市生長的孩童尤其有益。他查詢園圃的收成是否歸參加者所有。

28. 楊月娥女士回應：所有於園圃內種植的花卉植物及蔬果，參加者一律可以帶走。

29. 主席總結：(i)委員支持社區園圃計劃，並請康文署探討在區內其他地方設置小園圃的可能性；(ii)建議在挖掘引水道的深度作考慮，以期減低工程費用。

(e) 深水埗泳池加設落水設施(地區設施委員會文件 70/11)

30. 覃德誠先生介紹文件70/11。

31. 楊月娥女士回應如下：現時泳池的上落水設施設計為直立式，長者上最後一級時或會感到吃力。以現時情況，加設掛梯未必可行；署方建議可在最後一級加設防滑墊。

32. 陳東博士認為就現時情況而言，加設防滑墊會比較安全。

33. 林家輝先生認為不應該因為工程而將泳池關閉；現時可先加設防滑墊，解決長者上落水的問題，下一步再研究是否進行其他較大型的工程。

34. 覃德誠先生表示，會前曾詢問游泳教練的意見，他們並不建議於池邊設置大型設施，因為會影響比賽及跳水活動。但為要同時顧及長者的需要，故同意先加設防滑墊，然後再收集使用者意見及考慮是否有必要作較大型的改善工程。

35. 主席總結：委員會同意現時採用加設防滑墊的方案以方便長者上落。另亦請康文署平衡各方的需要，提供優化此項設施的設計。

(f) 主教山石硤尾健康院附近空地涼亭及棋枱設置工程(地區設施委員會文件 60/11)

36. 馮詩韻女士介紹文件60/11。

37. 主席總結：委員會通過撥款500,000元以進行工程。

(g) 主教山現有行人小徑及設施改善工程(地區設施委員會文件 61/11)

38. 馮詩韻女士介紹文件61/11。

39. 王桂雲女士查詢是次工程是否包括維修或更換主教山毗鄰警察體育遊樂會行人徑上的混凝土四角柱體。



40. 主席表示，若可於是次工程一併維修或更換上述建築物，有關工程費用應該比單就維修或更換上述建築物進行一項工程為少，唯有關工程總開支則會多於現時工程所需的700,000元。另外，主席表示座椅的設計不單只要顧及美觀，亦要顧及安全。他請民政處切勿使用不合乎安全標準的座椅。

41. 梁有方先生請民政處留意是次主教山的工程範圍內是否有未曾清理的枯枝、石屎、人造欄等雜物，並建議可在進行是次工程的時候一併清理上述雜物。他表示可先批出文件61/11載列的工程項目，如有需要，可於稍後追加撥款。

42. 主席總結：委員會通過撥款700,000元以進行工程。

(h) 發祥街行人路上蓋設置工程(地區設施委員會文件 62/11)

43. 馮詩韻女士介紹文件62/11。

44. 主席提醒委員：工程設計須先得到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同意，才可施工。

45. 覃德誠先生認為工程的預算造價過高，不可接受。他認為工程有需要，但反對上述工程的預算造價。他建議民政處把工程預算造價的細項提供予委員考慮。他又查詢，若委員會不通過是項工程，民政處會否考慮其他替代方案，如種植較大棵的樹木以提供遮蔭功能等。

46. 梁有方先生認為報價內容過於簡短。他要求提供更詳盡關於得出估價的資料，供委員考慮通過工程與否。

47. 馮詩韻女士回應表示，現時所提供的工程預算造價只是一個初步的估價。定期合約顧問並未就工程開展可行性研究及擬備工程圖則。當定期合約顧問完成可行性研究之後，民政處會再提交文件，供委員考慮是否通過是項工程。

48. 林家輝先生表示，政府的工程通常以米作為單位計算造價，因此希望了解工程內的鋼結構上蓋的總長度，以供參考。此外，他表示工程的估價亦受其他因素(如工程的地基用料、擬建上蓋用鋼的純度及防火度等)影響。他指出，政府的工程造價不能與一般家居工程的造價相比。他認為若社區有需要便應該進行改善工程。他建議定期合約顧問先作探土等工程，然後再落實工程設計。

49. 衛煥南先生查詢招聘定期合約顧問的準則及程序，以及下屆委員會成員或區議會成員是否有權參與相關的招聘工作。另外，他表示不希望是次工程有資源錯配之嫌。

50. 沈少雄先生表示，早前區內有類似工程，當時造價為三百多萬，現在五百多萬屬可接受。另外，他認為以種植較大棵的樹木以提供遮蔭功能並不可行。他另建議，部門之間可多溝通，若其他部門已有該處的圖則或由探土工程所得的資料，民政處可借用以節省工序及成本。

51. 梁有方先生再次查詢估價的條件，並要求定期合約顧問提供更多資料，如擬建上蓋的長度、建築的物料及難度等，讓委員可以有所依據地考慮工程。他支持這項工程。

52. 譚國僑先生表示，工程的需要已於早前的會議上確立，現在是探討工程的可行性。文件62/11旨在要求委員通過由定期合約顧問跟進工程。另外，他亦希望定期合約顧問可提供更多資料供委員參考。

53. 主席表示，委員會想知道估價的基礎，希望民政處或定期合約顧問能即時提供基本的尺寸價錢資料，供委員參考。

54. 吳文裕先生澄清，文件是上一次會議就有關議題的議決的跟進文件，旨在要求委員通過將工程交由定期合約顧問進行，並讓委員了解工程最新的進度。現階段只完成初步估價，並未進行可行性研究，故暫時未能向委員提供進一步詳

細的資料，馮女士可先向各委員提供擬建上蓋的基本尺寸資料作參考。

55. 馮詩韻女士表示，擬建上蓋的面積約為150平方米。

56. 陳麗娟女士表示，是次估價是參考近期民政處類似工程成功投標的金額，取其平均值以每平方米計算得出，並再加上探土工程的預計費用及監督和顧問費。估價只屬初步性質，民政處尚未委託定期合約顧問進行是項工程。以上數字可於會後提交予各委員參考。

57. 譚國僑先生知悉文件內容，但提出日後委員會或須訂立審批大額工程的準則，以方便工程的開展。

58. 王桂雲女士支持建設行人上蓋，唯需要更進一步資料以作參考，確保批核款項用得其所。

59. 梁有方先生澄清，他是希望確保議會能謹慎使用公帑，因此希望部門先讓委員了解估價的基礎以便審批。

60. 主席總結：(i)文件旨在要求委員通過將工程交由定期合約顧問進行。委員會知悉有關的安排，並支持地區的改善工程，亦一致同意應該審慎理財；(ii)請民政處於會後提供補充資料，供委員參閱；(iii)請定期合約顧問進行可行性研究時應留意已有的資料，避免影響地下管道或其他公共建設；(iv)請民政事務助理專員考慮讓區議會在審批定期合約顧問的程序上容許議員有更多的參與。

(i) 2011-12 年度深水埗社區會堂/社區中心設施改善工程(第三期) - 麗閣社區會堂禮堂空調系統改善工程及更新會堂現有的家具(地區設施委員會文件 63/11)

61. 張詠絲女士以投影片輔助，介紹文件63/11。

62. 王桂雲女士表示，麗閣社區會堂的無線咪亦見損壞，請民政處多購置幾個備用。另外，會堂的坐椅若使用綿質會較易損壞。

63. 主席總結：(i)委員會通過撥款1,918,360元以進行工程。(ii)民政處已知悉須多購置無線咪備用。

(j)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深水埗區內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及設施管理匯報(地區設施委員會文件 64/11)

64. 李權發先生以投影片輔助，介紹文件64/11。

65. 委員會備悉文件內容。

(k) 2011/12 年度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樂體育設施改善工程(第四期)(地區設施委員會文件 65/11)

66. 李權發先生以投影片輔助，介紹文件65/11。

67. 陳鏡秋先生查詢更換李鄭屋遊樂場兒童遊戲設施的工程時間表。另外，他反映李鄭屋花園的長者設施不足，建議康文署參考深水埗公園的長者設施作出改善。

68. 楊月娥女士回應：(i)工程預計於二零一二年二、三月期間完成；(ii)康文署會到李鄭屋花園視察。

69. 譚國僑先生對上述工程表示支持，並查詢大坑東遊樂場的門球場避雨亭是否有圖例參考。

70. 楊月娥女士回應，避雨亭會參照康文署轄下公園的蔭棚設計。

71. 譚國僑先生請康文署於會後提供圖則作參考。

72. 主席總結，委員會通過撥款3,711,290元以進行工程，

其中3,231,500元於二零一一至一二年度支出，其餘的留供二零一二至一三年度使用。

(1)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深水埗區舉辦的地區免費文娛節目及地區文化藝術活動匯報(地區設施委員會文件 66/11)

73. 何永基先生介紹文件66/11。

74. 委員會備悉文件內容。

(m)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深水埗區公共圖書館舉辦的推廣活動暨使用概況匯報(地區設施委員會文件 67/11)

75. 郭志貞女士介紹文件67/11。

76. 委員會備悉文件內容。

議程第3項：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報告

(a) 地區工務工作小組報告(地區設施委員會文件 68/11)

(b) 地區設施管理工作小組報告(地區設施委員會文件 69/11)

77. 委員會知悉並通過上述兩份小組報告。

議程第4項：其他事項

(a) 深水埗區內路邊欄杆小花盆設置工程(地區設施委員會文件71/11)

78. 馮詩韻女士介紹文件66/11。

79. 譚國僑先生建議增加202,000元撥款以設置323個栽種植物的花盆及37個擺放人造花的花盆。

80. 莊志達先生同意譚國僑先生的建議，並認為方案(一)當中每個小花盆的平均成本比較便宜。他希望委員通過採納方案(一)。

81. 主席總結，委員會一致通過採納方案(一)，並把工程撥款由原來的1,541,000元提升至1,743,000元（即增加202,000元）。

(b) 區議會於休會期間申請撥款以作地區設施維修之安排

82. 主席建議在區議會(包括所有轄下的委員會及工作小組)休會期間，授權民政處及康文署在需要時先進行跟進或維修損壞的地區設施，然後於下一屆地區設施委員會會議上再行申請撥款，以支付所衍生的費用，以免一些地區設施在區議會休會期間因損壞而不能使用，影響市民。請委員考慮及通過。

83. 委員會一致通過建議。

議程第 5 項：下次會議日期

84. 是次會議為本屆最後一次，主席感謝各政府部門代表及委員過去四年對本委員會的支持及參與。

85. 餘無別事，會議於下午四時三十五分結束。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

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